

八、根据本项目要求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盐源县民族中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盐源县民族中学体育馆建设项目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盐源县民族中学体育馆建设项目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程监理服务/工程监理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四川群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7人，营业收入为 4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88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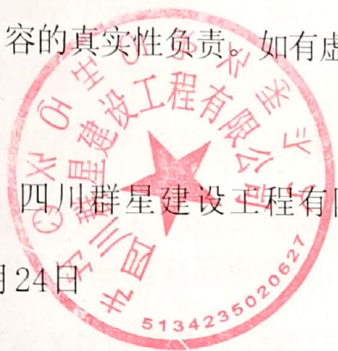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群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5月24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其他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）

